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融媒体传播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60

采 购 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 同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融媒体传播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60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融媒体传播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22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2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894-1	会议、活动、手术的直播、转播服务项目	700000	700000
2	豫政采(2)20250894-2	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120000	120000
3	豫政采(2)20250894-3	视频拍摄制作服务项目	400000	4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概况：采购人拟采购融媒体传播服务，费用约人民币122万元/年。

5.2 标包划分：三个标包

5.3 招标范围：

第一包：为采购人提供学术交流、医学教育、远程医疗等方面会议、活动、手术的直播、转播等服务（见公告附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包：为采购人提供媒体宣传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业务宣传，典型人物专访，实效短新闻、资讯，新媒体图文、视频，大型活动新闻报道、主题报道等（见公告附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包：为采购人提供视频拍摄制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片、形象片、人物特写、短视频拍摄与制作、纪实片、微电影等（见公告附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4 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期限：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次年服务合同。

5.6 服务质量：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本项目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即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2)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至少应提供其资产负债表）；

(3) 纳税和缴纳社保要求：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投标人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5)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内，查询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实并将查询结果存档备查，存在以上情形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内，查询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

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满足本项要求的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

3. 方式：

3.1 投标人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附件》），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完成后，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参与投标。

3.2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专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 递交方式：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地点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通知为准，如有变化，不再另行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收费基数为服务期限内的相应标包中标金额合计，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

（2）收取方式：中标人公对公银行转账。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198号

联系人：李昂

电话：0371-68630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系人：于泳、毕然

电 话：0371-65928026、65928339

邮 箱：ztz310@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毕然

联系方式：0371-65928026

注：公告附件内容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 198 号 联系人：李昂 电 话：0371-68630089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系人：于泳 毕然 电话：0371-65928026、65928339 邮箱：ztz310@126.com
1.3	投标人（供应商）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4	▲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4.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2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一、项目基本情况：5.5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2.4	▲预算金额及最高投标限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4. 预算金额”中“包预算、包最高限价”。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相应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2. 本项目管理服务费采用包干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应包括所需工作人员工资及按国家规定应为相关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差旅费、加班费、管理费、设备配置费、服务成本、法定税费、管理企业的利润、知识产权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在内的综合报价。 3. 本次报价包含两项内容，即 3.1 投标总报价，按一年服务费用进行报价，该报价作为合同估算金额。 3.2 投标单价，采购人以中标人各项投标单价（简称：中标人单价）为基础，据实结算，即本项目合同结算价 = 实际发生的服务类别结算价之和，其中每项服务类别结算价 = 中标人单价 * 实际数量。 注：投标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服务管理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投标人是否进行了现场踏勘工作，合同价款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现场现状在服务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服务期限或费用上的索赔。 投标人报价必须充分考虑到医院服务要求和特点，以及医疗行业各种管理因素和环境条件。投标人的报价须包括服务方案制作、执行的各项费用和人工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后，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印章的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公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地点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通知为准，如有变化，不再另行通知）。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组成； 相关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各包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该标包不得评标。具体要求见本表附表。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各包：3 名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六个月支付一次（服务期内第七个月支付前六个月的费用，以此类推），即合同据实结算，乙方提交经甲方确认服务成果的服务清单和发票，经甲方考核完毕后，甲方于付款当月拨付前六个月的乙方已完成的服务费用。 注：以上节点支付前均需发包人确认。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2	信用记录的使用及其他
1. 信用记录的使用 1.1 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1.3 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 其他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针对投标人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实并将查询结果存档备查，若存在以上情形，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2.1 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收费基数为服务期限内的相应标包中标金额合计，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 2.2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3. 服务费缴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直属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26010050202373 注：投标人转账时须详细注明项目编号转账后将开票信息及转账凭证发至 ztz310@126.com 。	
4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 本项目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5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 4.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列出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提供目录和连续的页码。 2) 如投标人同时投报本项目多个标段/包的，请按标段/包分别编制对应标段/包的投标文件。	
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甲方”和“受托人/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或“采购人”和“投标人”或“供应商”、“中标人”或“成交人”进行理解。	
7	招标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8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声明函或有效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对投标人所报产品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环境标志产品企业应当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节能产品企业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附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至少应提供其资产负债表）。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履约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七）承诺书：（1）投标承诺书”）	
7	非关联单位投标	1、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七）承诺书：（1）投标承诺书”） 2、提供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说明情况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六）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8	信用记录及其他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1 中“2 信用记录的使用及其他”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七）承诺书：（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注：

1. 采购人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则

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全部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得存在漏项或缺项，因投标人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本须知第 3.1 款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

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标的物进行投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标的物及伴随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

标准。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0.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投标费用清单
- 7、技术方案
- 8、服务承诺
- 9、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有）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及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0.2.4 投标服务或标的物资格文件

10.2.4.1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如有）

10.2.4.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产品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

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如有）

10.2.4.3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费用清单。

1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 款的有关要求。

1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投标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下载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投标资料。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即开标地点），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0.2 开标地点：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1、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

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进入开标倒计时；
-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3) 电子唱标；
- (4)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5) 开标结束。

2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

六、评标

22、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专家是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 评审程序：

（1）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大于3家（含）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6.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

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6.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7、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详见第三章。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29、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0、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中标通知书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1 质疑函的提出

（1）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32.2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

(1) 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ztz310@126.com）发送一份加盖公章版的质疑函扫描件。

(2) 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3) 联系人：毕然

(4) 联系电话：0371-65928026

(5)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1 室。

32.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2.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5 投标人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3.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 更改采购标的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标的物、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33.4 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4.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5、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单位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拒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2 若中标投标人因不能按规定执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其他

36、其他事项

36.1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

标候选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检查复核对评标结果。

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五、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综合）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1、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4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7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实质性要求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结论				

2、评审标准表

第一包（会议、活动、手术的直播、转播服务项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49 分 综合部分：41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本项目评标基准价。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总报价。
2.2.3 (2)	技术部分 (49 分)	1、服务方案 (30 分)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医疗活动的流程，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实现学术交流的直播方案； 2、实现手术过程的直播与转播方案； 3、支持多场景应用方案； 4、直播、转播内容的安全性和保密性方案； 5、操作界面方案； 6、技术支持方案。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30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2.5 分，本项扣完 30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数据统计与分析 (12 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数据分析报告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统计直播、转播的观看人数； 2、统计直播、转播的观看时长； 3、统计直播、转播的互动数据。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2 分，本项扣完 12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应急管理（7 分）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容易出现的直播事故情形及应对措施； 2、针对直播、转播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7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3.5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2 分，本项扣完 7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备注：上述各项如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1、直播平台（3 分）	投标人具有自建的直播平台，且直播平台用户不低于 100 万人（提供平台的后台数据截图或平台用户统计信息等证明材料）的，得 3 分。
2.2.3 (3)	综合部分 (41 分)	2、业绩（9 分）	1、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手术直播合同案例的，每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会议直播合同案例的，每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手术转播合同案例的，每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1）同一年份、同一甲方（或同一甲方的不同分支机构）多份合同视为一份合同。（2）同一份合同可以在上述 3 项重复使用。
		3、团队人员（17 分）	1、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人员包含总监、项目负责人、摄影摄像师、剪辑师、美工设计、导播等各关键岗位的，得 6 分；每缺少一个岗位扣 1 分，扣完为止； 2、在满足第 1 项全部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每个岗位的工作人员工作年限不低于 3 年，且均为全日制毕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提供毕业证书，工作年限以毕业证时间为准）的，得 6 分；每一个岗位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在满足第 1 项和第 2 项全部要求的基础上，进行直播服务时，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每项工作配备不低于两名工作人员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4、直播设备（12 分）	投标人拟投入使用的直播设备至少包括摇臂、轨道、可支持 1080 超清及以上超清清晰度画质的摄像机和单反、三脚架、补光灯、提词器、导播切换台、备用网络信号器、无线耳麦、各种信号转换器、i5 及以上办公电脑等。

			投标人提供拟投入直播项目的设备清单，清单包含上述全部设备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类设备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 评审标准中如投标人投标文件出现相应缺项的，则该评审项得 0 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二包（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综合部分：3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本项目评标基准价。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总报价。
2.2.3 (2)	技术部分 (55 分)	1、服务方案 (35 分)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医疗行业特点，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采访报道； 2、新闻选题； 3、新闻稿件与视觉内容； 4、采访或报道安全顺利推进方案； 5、新闻报道质量安全方案； 6、省级媒体电视端主流栏目宣发方案； 7、新媒体平台宣发方案。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3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2.5 分，本项扣完 35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数据统计与分析 (8 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数据分析报告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新闻播出后，媒体端提供收视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地区、年龄比例等。 2. 新闻宣发后，新媒体端提供发布平台阅读量，转发量等数据。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8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2 分，本项扣完 8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应急管理 (12 分)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内部审校制度； 2、容易出现的宣发问题及应对措施； 3、突发问题等不可预估情况的应对措施；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2 分，本项扣完 12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备注：上述各项如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1、许可证 (2 分)	投标人具有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得 2 分。
2.2.3 (3)	综合部分 (35 分)	2、业绩 (6 分)	1、主流媒体资源案例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服务内容包含省级媒体电视端主流栏目播出的合同案例的，每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新媒体矩阵运营案例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服务内容不少于三种新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微博、抖音、快手、小红书、百家号等）宣发的合同案例的，每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1）同一年份、同一甲方（或同一甲方的不同分支机构）多份合同视为一份合同。（2）同一份合同可以在第 1 项和第 2 项重复使用。
		3、团队人员 (15 分)	1、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人员包含策划、记者、摄像、后期剪辑、包装、配音等人员为相关新闻采访拍摄制作提供全程专业服务的，得 6 分；每缺少一个岗位扣 1 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配备固定项目负责人，负责统筹协调的得 3 分； 3、拟派主要技术人员，至少包括记者、摄像、编导等的，得 6 分；每一个岗位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4、服务设备 (12 分)	投标人拟投入使用的设备至少包括摄像机、单反相机、三脚架、无人机、无线麦、外拍闪光灯等拍摄所需全系专业设备。 投标人提供拟投入设备清单，且清单包含上述全部设备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类设备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1. 评审标准中如投标人投标文件出现相应缺项的，则该评审项得 0 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三包（视频拍摄制作服务项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综合部分：3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本项目评标基准价。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总报价。
2.2.3 (2)	技术部分 (55 分)	1、服务方案 (20 分)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医疗行业特点，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视频的拍摄制作； 2、音频采集； 3、视频剪辑、特效制作； 4、配音服务。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20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2.5 分，本项扣完 20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视频质量 (8 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视频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视频内容； 2、视频策划方案。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8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2 分，本项扣完 8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

			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项目 执行计划 (10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各项目执行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1、前期策划； 2、拍摄筹备； 3、现场拍摄； 4、后期制作； 5、审核修改；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10分，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售后服 务(12 分)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视频格式转换； 2、简单内容修改； 3、技术支持。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12分，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2分，本项扣完12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服务承 诺(5分)	投标人提供以下服务承诺： 1、策划方案、拍摄脚本、粗剪版、精剪版等成果，根据医院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不限制修改次数。 2、服务成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3、提供高清完整版视频文件、备用视频文件、现场播放技术指导及支持服务。 4、向医院交付成片的版权，用于医院日后的宣传推广和资料存档。 5、随时为医院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修改调整和应急服务支持，确保视频使用过程顺畅无忧。 6、策划与撰稿遵守版权法和合法使用的规定，不侵犯他人的版权。 7、策划与撰稿尊重他人的名誉权和隐私权，不进行诽谤、低俗和恶意侵害行为。

			以上内容齐全的得 5 分，未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
		备注：上述各项如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2.2.3 (3)	综合部分 (35 分)	1、许可证 (2 分)	投标人具有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得 2 分。
		2、业绩 (3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制作宣传片或形象片或短视频等类似形式视频的合同案例的，每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同一年份、同一甲方（或同一甲方的不同分支机构）多份合同视为一份合同。
		3、团队 人员 (21 分)	1、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人员包含项目总监、导演、摄影、剪辑、运营保障等人员的，得 5 分；每缺少一个岗位扣 1 分，扣完为止； 2、满足第 1 项要求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拟派导演、编剧、摄影师、后期特效师等核心成员均具备 3 年及以上行业经验（提供拟派人员工作简历）的，得 8 分；每一个岗位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4、上述人员中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4、服务 设备 (9 分)	1、投标人拟投入使用的摄影摄像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不低于 4k 的电影级摄像机、摇臂、轨道、无人机、录音器材、影视灯光等； 投标人提供拟投入设备清单，且清单包含上述全部设备的得 6 分，每缺少一类设备扣 1 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拟投入使用的音频采集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枪式麦克风、领夹麦克风、混音器等。 投标人提供拟投入设备清单，且清单包含上述全部设备的得 3 分，每缺少一类设备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 评审标准中如投标人投标文件出现相应缺项的，则该评审项得 0 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合 同

（以下内容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最终文本以双方签订的为准。）

第一包（会议、活动、手术的直播、转播服务项目）

甲方：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通过公开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服务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实现学术交流、手术过程等高清、稳定、流畅的直播与转播，保障画面和声音的完整性与真实性。
2. 支持多场景应用，包括但不限于医学学术会议、临床教学培训、远程医疗会诊、医院内部病例研讨等。
3. 确保直播、转播内容的安全性和保密性，符合医疗行业相关法规和标准。
4. 提供便捷的操作界面和完善的技术支持，方便医院工作人员使用和管理。

二、服务平台：乙方自建的直播平台。

三、服务期限：2025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大写）____，¥____（小写）____。

注：合同总金额为乙方的投标总报价，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不作为合同实际结算依据。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单位	单价（元）
1	会议直播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次	

2	手术直播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次	
3	手术转播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次	

2. 合同单价执行期限同合同服务期限，合同据实结算，数量以实际采购服务清单的数量为准。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六个月支付一次（服务期内第七个月支付前六个月的费用，以此类推），即合同据实结算，乙方提交经甲方确认服务成果的服务清单和发票，经甲方考核完毕后，甲方于付款当月拨付前六个月的乙方已完成的服务费用。

注：以上节点支付前均需发承包人确认。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决定直播、转播的内容、形式和范围，并对直播、转播过程中的医疗操作和信息披露负责。

2. 甲方应确保手术团队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经验，手术操作符合医疗规范和伦理要求。

3.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手术相关的基本信息，包括患者病情简介(在保护患者隐私的前提下)、手术方案等。

4. 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直播、转播前的技术测试和准备工作，确保直播、转播设备和网络环境的正常运行。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直播、转播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合理建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具备合法的直播、转播资质和技术能力，为甲方提供稳定、清晰、流畅的直播、转播服务。

2. 乙方应负责直播平台的运营和管理，确保直播、转播内容的合法性、安全性和规范性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医疗行业的规定。

3.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保护患者隐私和医疗机密信息，不得泄露与手术直播相关的任何敏感信息。

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对直播、转播内容进行剪辑、存储和备份，并在直播、转播结束后按照甲方的指示处理相关资料。

5. 乙方应在直播、转播过程中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和客服人员，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和观众咨询。

七、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1. 双方各自拥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传播对方的知识产权。

2.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患者隐私和医疗机密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条款的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对方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届满或保密信息已公开时止。

八、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造成后果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直播、转播服务，导致直播、转播出现重大技术故障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医疗行业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同时按照本次服务费用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 因极端天气、地震、停电、人身伤害及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合同违约，双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

如果经调解该争议无法解决，甲乙双方同意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在本合同达成的原则基础上以补充条款的方式明确，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包（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甲方：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通过公开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服务协议。

一、服务内容

（一）宣发内容：新技术新业务宣传，典型人物专访，实效短新闻、资讯，新媒体图文、视频，大型活动新闻报道、主题报道等。

（二）宣发渠道：省级媒体、新媒体等平台。

（三）宣发形式

1. 传统媒体

根据医院发展，能提出选题方向，优化需求配合采访报道，在省级媒体电视端主流栏目播出，每季度一期。电视端午间黄金时间段 12:30-12:40 时长：不少于 1 分钟。

2. 新媒体平台（新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微博、抖音、快手、小红书、百家号等，时长：1 分钟-2 分钟，宣发平台不少于三种）。

2.1 能策划契合医院发展的新闻选题，在微信/抖音等平台宣发，每季度最少 1 条。

2.2 能到院策划、采访并在新闻新媒体平台上及时发布新闻稿件与视觉内容，每季度至少一期。

二、服务期限：2025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大写）____，¥____（小写）____。

注：合同总金额为乙方的投标总报价，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不作为合同实际结算依据。

2. 合同单价执行期限同合同服务期限，合同据实结算，数量以实际采购服务清单的数量为准。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单位	单价（元）
1	采访报道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期	

2	新闻选题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	
3	新闻稿件与视觉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期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六个月支付一次（服务期内第七个月支付前六个月的费用，以此类推），即合同据实结算，乙方提交经甲方确认服务成果的服务清单和发票，经甲方考核完毕后，甲方于付款当月拨付前六个月的乙方已完成的服务费用。

注：以上节点支付前均需发发包人确认。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配合乙方进行综合专题采访的协调工作；
2. 甲方确保所采访拍摄专题有良好的口碑，无违规操作、无违法违纪行为；
3. 甲方提前做好所被采访人员的协调工作；
4. 甲方配合乙方提供所采访专题的相关材料；
5. 甲方配合乙方所做节目的材料整理、协调安排等工作；
6. 甲方提供宣传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宣传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意识形态规范和新媒体发稿管理规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7. 宣传期间，因甲方责任造成发布终止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材料，采访拍摄甲方提供的专题内容；
2. 乙方做好每期专题的前期沟通和后期采访拍摄工作；
3. 乙方定期安排每期专题的制作播出；
4.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如期安排制作新闻专题节目；
5. 乙方所制作节目，提前发送甲方预览，画面如无实质性错误，以媒体播出要求为准，确保无误后安排推出；
6. 乙方提前通知甲方收看节目；
7.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每期节目相关视频；

8. 宣传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发布终止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1. 双方各自拥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传播对方的知识产权。

2.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患者隐私和医疗机密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条款的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对方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届满或保密信息已公开时止。

七、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造成后果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导致媒体宣传服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医疗行业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同时按照本次服务费用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 因以下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合同违约，双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1)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导致乙方服务器不能正常运行；
- (2) 因互联网灾难，互联网通讯提供商原因导致乙方服务器不能正常接入；
- (3) 因乙方新媒体平台遭遇不法攻击导致服务器不能正常运行；
- (4) 因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问题。

八、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

如果经调解该争议无法解决，甲乙双方同意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在本合同达成的原则基础上以补充条款的方式明确，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三包（视频拍摄制作服务项目）

甲方：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通过公开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服务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服务内容：

宣传片、形象片、人物特写、短视频拍摄与制作、纪实片、微电影等，年度预估采购数量如下：

- （1）医院主题资讯视频 13 个，
- （2）科室/技术综合专题视频 6 个，
- （3）名医名家专访视频 6 个，
- （4）医院文化形象 MV 视频 2 个
- （5）特殊病例短视频 6 个
- （6）科室文化会议宣传片 4 个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提供专业制作团队，包括项目总监、导演、摄影、剪辑、运营保障等人员人，人员岗位职责、职称等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为准；

2. 项目交付后，乙方提供____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包括视频格式转换、简单内容修改、技术支持等，保障视频在使用过程中正常运行。

二、服务期限：2025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大写）__，¥__（小写）__。

注：合同总金额为乙方的投标总报价，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不作为合同实际结算依据。

2. 合同单价执行期限同合同服务期限，合同据实结算，数量以实际采购服务清单的数量为准。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单位	单价（元）
----	------	------	----	-------

1	医院主题资讯视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个	
2	科室/技术综合专题视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个	
3	名医名家专访视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个	
4	医院文化形象MV视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个	
5	特殊病例短视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个	
6	科室文化会议宣传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个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六个月支付一次（服务期内第七个月支付前六个月的费用，以此类推），即合同据实结算，乙方提交经甲方确认服务成果的服务清单和发票，经甲方考核完毕后，甲方于付款当月拨付前六个月的乙方已完成的服务费用。

注：以上节点支付前均需发包人确认。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稿件、图标、链接等)是真实的、合法的，任何由该内容引起之争议、诉求、纠纷均与乙方无关，且应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甲方的内容或信息致使乙方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或给乙方造成名誉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及技术维护，同时乙方保留对甲方提供合作内容的监督权和对内容适合性的最终裁量权，并有权在乙方认为合理且必要的形势下，经甲方同意，将甲方提供的内容予以删除。

2. 对于甲方提出的视频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完毕，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布计划滞后，对此造成的一切纠纷与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策划、拍摄、剪辑制作等活动中，应保证影像作品内容的合法性，同时符合公序良俗、无不良引导。乙方根据拍摄、剪辑需要使用的文字、图片、图标、链接、音乐等内容，乙方保证其内容、来源、使用合法。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1. 服务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传播服务成果。

2.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患者隐私和医疗机密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条款的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对方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届满或保密信息已公开时止。

七、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造成后果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导致服务成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医疗行业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同时按照本次服务费用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 因极端天气、地震、停电、人身伤害及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合同违约，双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

如果经调解该争议无法解决，甲乙双方同意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在本合同达成的原则基础上以补充条款的方式明确，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会议、活动、手术的直播、转播服务项目）

一、项目需求

医院（即采购人，下同）在学术交流、医学教育、远程医疗等方面对手术直播、转播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手术直播、转播能够打破时间和空间限制，让医疗专家的手术经验得以共享，助力年轻医生快速成长，同时也能为远程医疗会诊提供直观的病例资料，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项目预算：每年人民币 70 万元。

三、服务内容

1. 实现学术交流、手术过程等高清、稳定、流畅的直播与转播，保障画面和声音的完整性与真实性。
2. 支持多场景应用，包括但不限于医学学术会议、临床教学培训、远程医疗会诊、医院内部病例研讨等。
3. 确保直播、转播内容的安全性和保密性，符合医疗行业相关法规和标准。
4. 提供便捷的操作界面和完善的技术支持，方便医院工作人员使用和管理。

四、服务要求

1. 有自建的直播平台，且直播平台用户不低于 100 万人（提供平台的后台数据截图或平台用户统计信息等证明材料）；
2. 直播业务广泛且熟练，开展过各类直播业务（提供 2022 年以来签订的会议直播或手术直播或手术转播的合同案例）；
3. 会议类直播能满足三机位高清直播；手术类直播能满足双机位高清直播；拥有成熟的直播团队，团队人员需包含总监、项目负责人、摄影摄像师、剪辑师、美工设计、导播等各关键岗位人才，且每个岗位的工作人员工作年限应不低于 3 年，均为全日制毕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时间以该毕业证时间），进行直播服务时，每项工作不低于两名工作人员。
4. 有完善的直播设备，如摇臂、轨道、可支持 1080 超清及以上超清清晰度画质的摄像机和单反、三脚架、补光灯、提词器、导播切换台、备用网络信号器、无线耳麦、各种信号转换器、i5 及以上办公电脑等；

5. 直播画面清晰、流畅，能够熟悉医疗活动的流程，做到及时准确的切换；
6. 拥有 ZOOM、腾讯会议等配套的线上虚拟会议室；
7. 出现直播事故时，保证能够 1 分钟内迅速解决；
8. 能提供客观真实的**数据统计与分析**，包含但不限于统计直播、转播的观看人数、观看时长、互动数据等，生成详细的数据分析报告，为医院评估服务效果和优化服务提供依据；
9. 具有成熟的应急处理能力，直播进行期间，有团队进行全程监控，并解决突发事件。
10. 全年预估采购数量，会议直播:24 次、手术直播:6 次、手术转播:30 次。
11. 年度考核材料：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数据分析报告。

第二包（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一、项目需求

通过媒体平台进行健康信息传播，旨在提升医院品牌区域知名度，触达更多本地常住人口。

二、项目预算：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

三、宣发内容

新技术新业务宣传，典型人物专访，实效短新闻、资讯，新媒体图文、视频，大型活动新闻报道、主题报道等。

四、宣发渠道：省级媒体、新媒体等平台。

五、宣发形式

1. 传统媒体

根据医院发展，能提出选题方向，优化需求配合采访报道，在省级媒体电视端主流栏目播出，每季度一期。电视端午间黄金时间段 12:30-12:40 时长：不少于 1 分钟。

2、新媒体平台（新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微博、抖音、快手、小红书、百家号等，时长：1 分钟-2 分钟，宣发平台不少于三种）

2.1 能策划契合医院发展的新闻选题，在微信/抖音等平台宣发，每季度最少 1 条。

2.2 能到院策划、采访并在新闻新媒体平台上及时发布新闻稿件与视觉内容，每季度

至少一期。

七、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 专业拍摄团队：需安排策划、记者、摄像、后期剪辑、包装、配音等人员为相关新闻采访拍摄制作提供全程专业服务；
3. 执行管理制度：要有固定项目负责人，负责统筹协调，确保每次采访或报道安全顺利推进，主要技术人员应为在职记者/摄像/编导等，确保新闻报道质量安全；
4. 应急方案：需有严格的三审三校制度保证新闻安全播出，如遇突发事件，保证第一时间协调，能够迅速处理问题；
5. 服务承诺：保持良好沟通，较强的执行能力，遇到突发问题等不可预估等情况时，能及时响应；
6. 设备水平：包含但不限于摄像机、单反相机、三脚架、无人机、无线麦克、外拍闪光灯等拍摄所需全系专业设备。
7. 能提供客观真实的**数据统计与分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生成详细的数据分析报告，为医院评估服务效果和优化服务提供依据。
 - 7.1 新闻播出后，媒体端提供收视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地区、年龄比例等。
 - 7.2 新闻宣发后，新媒体端提供发布平台阅读量，转发量等数据。
8. 拥有主流媒体资源及新媒体矩阵运营案例。
9. 年度考核材料：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数据分析报告。

第三包（视频拍摄制作服务项目）

一、项目需求

提升医院品牌形象、传播医疗健康知识、加强医患沟通并配合重大活动宣传等。

二、项目预算：每年人民币 40 万元。

三、服务内容

宣传片、形象片、人物特写、短视频拍摄与制作、纪实片、微电影等，年度预估采购数量如下：

- (1) 医院主题资讯视频 13 个，
- (2) 科室/技术综合专题视频 6 个，
- (3) 名医名家专访视频 6 个，
- (4) 医院文化形象 MV 视频 2 个
- (5) 特殊病例短视频 6 个
- (6) 科室文化会议宣传片 4 个

四、服务要求

(一) 人员资质与团队规模

- 1、专业制作团队，包括项目总监、导演、摄影、剪辑、运营保障等人员不少于 15 人；
- 2、项目组成员配备齐全，岗位职责明确，成员中需至少一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搭配合理，经验丰富，导演、编剧、摄影师、后期特效师等核心成员须具备 3 年及以上行业经验（提供拟派人员工作简历）；
- 3、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二) 设备与技术要求

- 1、有完善的摄制设备，摄、录、编硬件优质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 2、有完整的拍摄团队、制作团队（包含但不限于策划、制片、导演、摄影、灯光等）和配套摄影摄像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不低于 4k 的电影级摄像机、摇臂、轨道、无人机、录音器材、影视灯光等），能够完全满足所有视频的拍摄制作需求。
- 3、音频采集设备需包含专业麦克风（如枪式麦克风、领夹麦克风）、混音器等，确保音频清晰、无杂音，满足医院专家访谈、会议录制等场景的音频采集要求。
- 4、具备 4K 及以上分辨率视频剪辑、特效制作能力，支持多轨道剪辑、绿幕抠像、三维动画制作、粒子特效等技术，能够制作高质量的医院形象宣传片等视频。
- 5、提供专业的配音服务，拥有丰富的配音员资源库，涵盖多种音色、语言类型（如普通话、英语等），配音质量需达到广播级标准，声音清晰、情感饱满。

(三) 视频质量要求

- 1、视频内容需紧扣医院宣传主题，符合医院品牌定位与文化内涵，真实、准确地展现医院医疗技术、专家团队、服务特色等内容，避免夸大、虚假宣传。
- 2、视频策划方案需具有创新性与吸引力，能够通过独特的视角、叙事方式和表现手法，

提升视频的传播力与感染力，吸引目标受众关注。

（四）项目管理要求

- 1、制定详细的各项目执行计划，包括前期策划、拍摄筹备、现场拍摄、后期制作、审核修改等各阶段的时间节点、工作内容及责任人，确保项目按时交付。
- 2、建立完善的沟通机制，在项目各阶段及时与医院进行沟通，提交策划方案、拍摄脚本、粗剪版、精剪版等成果，根据医院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不限制修改次数。
- ▲3、项目交付后，提供至少 1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包括视频格式转换、简单内容修改、技术支持等，保障视频在使用过程中正常运行。
- 4、服务成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 5、提供高清完整版视频文件、备用视频文件、现场播放技术指导及支持服务。
- 6、向医院交付成片的版权，用于医院日后的宣传推广和资料存档。
- 7、随时为医院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修改调整和应急服务支持，确保视频使用过程顺畅无忧。
- 8、其他
- 8.1 遵守版权法：策划与撰稿遵守版权法和合法使用的规定，不侵犯他人的版权。
- 8.2 尊重他人权益：策划与撰稿尊重他人的名誉权和隐私权，不进行诽谤、低俗和恶意侵害行为。
- 8.3 服务成果交付后，对于采购人提出的视频修改意见，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完毕。
- 8.4 年度考核材料：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清单。

注：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该项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融媒体传播服务项目 (第__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60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建议提供带“页码”的目录，方便评委评审)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投标费用清单
- 七、技术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有）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我方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___包）的采购内容要求。
投标总报价 (一年服务费用)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次年服务合同。
服务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1、（本项仅由第三包投标人提供）项目交付后，我方提供___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包括视频格式转换、简单内容修改、技术支持等，保障视频在使用过程中正常运行。 2、（本项仅由第三包投标人提供）服务成果交付后，对于采购人提出的视频修改意见，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___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完毕。 3、（如有）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___包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第_____包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次年服务合同。

（2）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5）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此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的（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的其他组织或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本授权委托书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除此情况外，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1 项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财务状况

说明：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至少应提供其资产负债表）；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方承诺：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将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作出说明：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七）承诺书

（1）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六、投标费用清单

第一包（会议、活动、手术的直播、转播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每年）	总价 （总价=单价 *数量）
1	会议直播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 次	
2	手术直播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次	
3	手术转播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0 次	
合计（注：该金额即投标总报价）					

注：1、本表“合计”金额须与本包段“一、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保持一致。

1、本表中“数量”为年度预估数量，不作为合同实际结算数量。

2、投标报价（单价、总价、合计）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包（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每年)	总价 (总价=单 价*数量)
1	采访报道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四期（每期不少于 1 分钟）	
2	新闻选题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四条（每条不少于 1 分钟到 2 分钟）	
3	新闻稿件与 视觉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四期（每期不少于 1 分钟到 2 分钟）	
合计（注：该金额即投标总报价）					

注：1、本表“合计”金额须与本包段“一、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保持一致。

2、本表中“数量”为年度预估数量，不作为合同实际结算数量。

3、投标报价（单价、总价、合计）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包（视频拍摄制作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每年）	总价 （总价=单价 *数量）
1	医院主题资讯视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个	
2	科室/技术综合专题视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个	
3	名医名家专访视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个	
4	医院文化形象 MV 视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个	
5	特殊病例短视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个	
6	科室文化会议宣传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个	
合计（注：该金额即投标总报价）					

注：1、本表“合计”金额须与本标段“一、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保持一致。

2、本表中“数量”为年度预估数量，不作为合同实际结算数量。

3、投标报价（单价、总价、合计）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方案

(一) 服务团队

(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或 相关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表后依序附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相关证书（如有）、人员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具体参考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

（二）其他

本部分内容要以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为依据，并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章评标标准要求，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的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谈判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